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进一步统一，充分调动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孙丽娜、郑增建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孙丽娜、郑增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董事会可转授权）；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八）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以及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九）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十）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外部专业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如需）；

（十一）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孙丽娜、郑增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27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